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信用部

地 址：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29 號

電 話：07-6991216

網 址：www.hunei.org.tw

E-mail：a699.a5813@msa.hinet.net

信用部大湖分部

地 址：高雄市湖內區民權路 111 號

電 話：07-6931013

信用部海埔分部

地 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258-1 號

電 話：07-699132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2 路 74 號 9F

電話：(07)2259090





目 錄

壹、信用部概況	1
農會簡介、沿革	1
本會組織系統圖	2
理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3
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4
貳、營運概況	5
業務內容、市場及業務概況	5-8
從業員工、勞資關係	9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風險管理	10-13
重要契約、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4
本年度經營計畫、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資金運用計畫	14
肆、財務概況	15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5-1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9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0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21
伍、特別記載事項	2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22-23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重要決議、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

壹、信用部概況

一、農會簡介

名 稱：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地 址：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 2 段 29 號

設立日期：民國 8 年 8 月 1 日

宗 旨：調劑會員生產資金與流通農村金融，信用部為配合政府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加強勸導推行儲蓄運動，吸收游資，轉而貸放給農友會員，融通農業生產資金，以消弭農村高利貸，而且農會信用部盈餘提撥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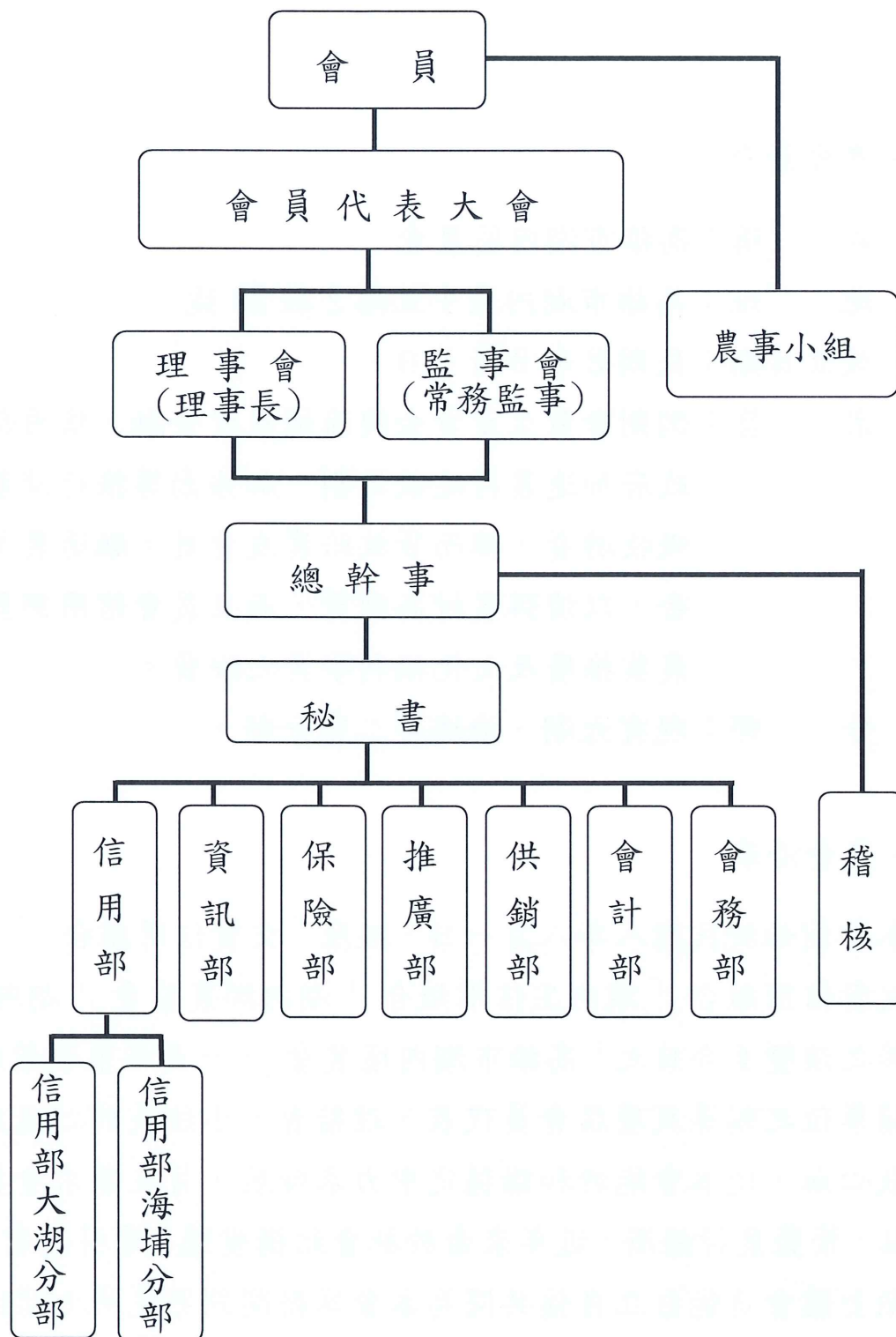
分 部：現有大湖、海埔等二家分部。

二、農會沿革

本會創始於民國八年八月一日，經歷「文賢信用組合」「有限責任文賢信用組合」「湖內庄信用組合」「湖內鄉農業會」「湖內鄉農會」等之演變至今日之「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一百年來承蒙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輔導及歷屆會員代表、理監會、小組長們之通力合作奉獻心血，使本會能於和諧穩定中力求發展，旨在謀求會員最高福祉，繁榮農村經濟，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導引農業之危機，願全體會員能自立自強共同為本會業務開創更光明之前途，冀期達成農民最高福祉。

三、本會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選(就)任日期	任期
理 事 長	蘇漢鐘	大專畢、會員代表、理事長	110.03.10	四年
常務監事	謝朝惠	高職畢、理事、會員代表、常務監事	110.03.10	四年
理 事	王慶文	國小畢、會員代表、理事	110.03.10	四年
理 事	林國華	國中畢、會員代表	110.03.10	四年
理 事	劉海元	國中畢、理事、監事、會員代表	110.03.10	四年
理 事	李振義	大專畢、理事	110.03.10	四年
理 事	郭萍村	國中畢、會員代表	110.03.10	四年
理 事	劉明振	高中畢、會員代表、理事	110.03.10	四年
理 事	劉政	高中畢、會員代表	110.03.10	四年
理 事	王瑞霖	高中畢、農民	110.03.10	四年
監 事	李德靖	大專畢、會員代表	110.03.10	四年
監 事	潘能裕	國中畢、理事、會員代表	110.03.10	四年
總 幹 事	曾國順	大專畢、總幹事、供銷部主任	110.03.10	四年
信用部主任	曾國芳	大專畢、信用部主任、保險部主任	108.03.26	
大湖分部主任	王玲珠	大專畢、專員	112.08.16	
海埔分部主任	林錦緞	高商畢、專員	107.09.05	

四、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94,702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8,333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0
	合 計（ 決 算 後 信 用 部 淨 值 ）	103,035
112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102,718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11,562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0
	合 計（ 決 算 後 信 用 部 淨 值 ）	114,280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項目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5. 辦理國內匯兌
6. 代理收付款項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 營業比重

本會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94.68%，為調整獲利結構，經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各保險公司簽訂合約，以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

營 收 項 目	112 年度收入 (千 元)	111 年度收入 (千 元)	增 減 金 額 (千 元)	增 減 百分比
放 款 利 息 收 入	31,698	25,655	6,043	23.55%
存 儲 利 息 收 入	38,465	26,931	11,534	42.83%
代 辦 業 務 收 入	521	526	-5	-0.95%
証 券 投 資 收 益 收 入	700	354	346	97.74%
手 續 費 收 入	1,791	1,893	-102	-5.39%
呆 帳 收 回 收 入	408	1,947	-1,539	-79.04%
其 他 收 入	525	723	-198	-27.39%
合 計	74,108	58,029	16,079	27.71%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回顧 112 年世界各國因受物價上揚，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景氣呈現衰退。台灣亦受到全球景氣連動的影響，GDP 一再調降，整體消費需求下降，使經濟成長動能減緩。
2. 本會信用部為因應全球經濟迅速之變化訂定下列目標：
 - (1) 存款業務：本會存款業務因須兼顧本會收益，雖利率較其他行庫為低，但因注重服務品質，存款並未下滑反而增加。為求穩定本會財務，爾後更會持續努力服務客戶，已開辦台灣 pay 支付寶業務吸收不同的客層。除此之外著重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積極拓展農地貸款外，本會更透過農金公司與各家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辦理產險及辦理水費、電費和其他各種費用之手續費來強化本會財務狀況。
 - (2) 112 年中央銀行利率調升，本會授信及轉存款利息增加，除持續開發優質新客戶亦深耕舊客戶，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 (3) 催收業務：積極尋求企業或相鄰地主承購土地。並請協議償還之催收款戶出售擔保物或增加還款金額，並培養新的催收人員。
 - (4) 金融業務日新月異，除不斷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外，並推廣台灣 pay 業務拓展客源。培植員工之積極工作態度，且每年度訂定業務、財務改善目標，按部就班，確實執行。
 - (5) 落實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三大作業程序。1. 姓名檢核 2. 風險評估 3. 交易監控。並依規定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訓練程或邀學者專家蒞會演講訓練。

(二) 營業目標

1.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養殖漁業低利災害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2. 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3. 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4. 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5. 經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保險公司簽訂合約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類別	項 目	113 年預計達成額 (千元)	112 年度 餘 額 (千元)	預 計 增 減 額 (千元)	預計增減率 (%)
資金 來源	存 款	3,974,000	4,209,225	-235,225	-5.59
	淨 值	114,890	114,280	610	0.53
資金 用途	庫存現金	58,000	57,323	677	1.18
	存放行庫	2,541,000	2,751,807	-210,807	-7.6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10,000	131,539	-21,539	16.37
	放款淨額	1,260,017	1,232,644	27,373	2.22
	固定資產淨額	137,379	136,929	450	0.33

(三) 發展遠景

1. 有利因素

- (1) 本會老字號、口碑佳，在地經營受到鄉親的高度信賴與信任，擁有近五千名會員的基礎，未來將藉由農業金庫的業務委託，資訊平台的共用，增加更多的金融商品來服務客戶，提升交叉行銷績效。
- (2) 湖內區自併入高雄市，其農地價格已逐漸提升，呆帳農地亦能迅速處理，更增加授信條件拓展客戶。
- (3) 請各位同仁通過壽險、產險、投資型保險之考照，作為推動各項保險之基礎，以增加保費之收入逐漸調整農會獲利結構。
- (4) 代收各種費用（水費、電費、信用卡費、各種稅款）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2. 不利因素

- (1) 本會屬獨立的小規模經營個體，業務受到一定範圍限制，在金融自由化衝擊，經營日益困難，且天然災害影響農漁民收入，對農會貸款正常繳息受其左右。
- (2) 在消費金融業務相對薄弱下，致使獲利來源著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然偏低。

(四) 業務概況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二處分部，亦設置有 3 台自動櫃員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區區民（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 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28,597	26,855	1,742	6.49%
	活期存款	1,338,333	1,353,300	-14,967	-1.11%
	活期儲蓄存款	1,602,857	1,576,958	25,899	1.64%
	公庫存款	16,717	14,467	2,250	15.5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39,160	37,775	1,385	3.67%
	小計	3,025,664	3,009,355	16,309	0.54%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63,481	267,403	-3,922	-1.47%
	定期儲蓄存款	820,161	799,780	20,381	2.55%
	小計	1,083,642	1,067,183	16,459	1.54%
存款合計		4,109,306	4,076,538	32,768	0.80%

3. 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一般放款	1,089,844	1,013,917	75,927	7.49%
統一農貸	53,635	58,982	-5,347	-9.07%
專案放款	17,320	14,970	2,350	15.70%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132,957	147,334	-14,377	-9.76%
放款合計	1,293,756	1,235,203	58,553	4.74%

4.最近二年度購買有價證券增減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25,000	25,000	0	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員工人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齡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高中以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12	24	26	54	0	0	4	16.7	12	50	8	33.3	0	0
111	24	27	57	0	0	3	12.5	12	50	9	37.5	0	0

四、勞資關係

(一)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估計損失：無。

(二) 員工福利措施：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三) 員工進修訓練：

為加強本會員工專業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以因應跨業經營之需要，故本會定期送員工至農訓協會及基層金融訓練中心受訓，及請各專業講師至本會舉辦員工訓練，爭取專業證照等。

(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會員工退休依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勞資間之協議：無。

(六)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人事管理規則透明化，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重大獎懲事件。對於懲處案件，被付懲處人得提出申辯書，並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列程序提出申訴。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伍仟萬以上之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名稱	數 量 (平方公尺)	取得日期	取 得 成 本 (元)	使用情形	有無設定擔保或權利
房 屋	1,291.73	74.02.07	8,335,252	本會辦公大樓	無
房 屋	794.59	78.09.05	7,542,155	大湖分部辦公大樓	無
房 屋	487.65	80.10.21	7,955,567	海埔分部辦公大樓	無
土地慈濟段 525	464.43	72.12.07	5,624,131	本會辦公大樓基地	無
土地慈濟段 526	475.72	72.12.07	5,760,850	本會辦公大樓基地	無
土地慈濟段 523	481.98	83.03.08	22,252,032	本會辦公大樓停車場	無
土地慈濟段 524	464.48	83.03.08	21,444,093	本會辦公大樓停車場	無

(二) 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前開揭露標準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併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與投資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及利率敏感性管理等方式。

(三) 各類風險的暴險狀況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備 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率%	
放款	會 員	300,955	23.53	324,602	25.21	
	個人贊助會員	763,569	59.71	770,799	59.85	
	團體贊助會員	0	0	0	0	
	非會員-法人	0	0	0	0	
	非會員-自然人	214,322	16.76	192,424	14.94	
	合 計	1,278,846	100	1,287,825	1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金額		20,168		15,0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占授信總額比率%		1.58		1.17		

2. 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期 間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	3,220	3,395
逾放比率%	0.25	0.26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46,191	40,491
呆帳覆蓋率(%)	1,434.50	1,192.67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5,406	10,987	2,546,220	1,246,841	4,089,4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30,857	236,070	505,908	90,499	4,163,3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45,451	-225,083	2,040,312	1,156,342	-73,880
淨 值					114,2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6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 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放款利率採機動利率占 100%，固定利率占 0%；存放行庫機動利率占 100%，固定利率占 0%】

2. 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其中採機動利率占 100%，固定利率占 0%)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合計
現 金	57,323	0	0	0	0	0	57,323
存 放 行 庫	220,807	0	0	2,531,000	0	0	2,751,807
繳 存 存 款 準 備 金	131,539	0	0	0	0	0	131,539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1,800	143	0	0	0	0	1,943
應 收 利 息	1,914	1,562	106	25	555	969	5,131
放 款 淨 額	1,817	761	10,987	15,220	330,379	873,480	1,232,644
資 產 合 計	415,200	2,466	11,093	2,546,245	330,934	874,449	4,180,387

負 債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合 計
應 付 款 項	2,084	447	580	0	56	17	3,184
應 付 利 息	135	78	126	266	50	0	655
存 款	3,242,723	134,025	236,070	505,908	90,499	0	4,209,225
負 債 合 計	3,244,942	134,550	236,776	506,174	90,605	17	4,213,064

註：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

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存匯業務

配合今年度本會將接受農業金庫委託業務作業，在存匯業務方面，將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二) 放款業務

- 1、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 2、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持續加強辦理，並列為本年度業務之重點。
- 3、參與農業金庫聯合授信，以提昇貸款，增加放款利息收入。

(三) 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醫護人員、一般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四)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經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本會積極推動與各相關公司合作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五) 加強業務競爭力

加強人力素質培育，提升企業形象；積極參與農訓協會等單位專業進階訓練；此外，尋求辦理聯貸、受託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收益。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 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二) 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 (三) 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四) 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內容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
資金來源	計畫放款總餘額較上年底成長5%	無
運用概算	10億×10%=1億	無
可能產生效益	1億×1%=壹佰萬元	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		57,323	46,007	62,101	45,380	50,394
存放行庫		2,751,807	2,670,841	2,694,513	2,518,414	2,663,091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1,539	132,874	121,068	106,556	108,062
有價證券淨額		22,500	25,000	0	0	10,000
應收款淨額		2,284	517	528	624	434
應收利息		5,131	4,533	3,982	4,034	3,745
放款淨額		1,232,644	1,245,146	1,161,911	1,065,846	885,850
基金及出資		4,716	4,580	4,458	4,337	4,800
固定資產淨額		136,929	137,848	138,625	138,453	138,038
其他資產淨額		84	2,261	2,419	10,320	20,698
資產總額		4,344,957	4,269,607	4,189,605	3,893,964	3,885,112
負 債 總 額	應付款項	3,184	2,890	2,435	2,573	2,372
	應付利息	655	454	279	309	473
	代收款項	515	887	2,373	7,756	1,018
	預收款項	4,022	4,360	3,491	1,056	1,162
	存款	4,209,225	4,152,033	4,077,542	3,789,001	3,796,479
	內部往來	9,536	2,542	5,331	4,131	1,418
	其他負債	3,540	3,406	3,281	3,163	3,628
事業資金及公積		102,718	94,702	88,504	78,562	64,331
盈虧損益		11,562	8,333	6,369	7,413	14,231
負債及淨值總額		4,344,957	4,269,607	4,189,605	3,893,964	3,885,112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業務收入	73,176	55,361	42,896	49,896	54,347
業務支出	59,441	49,237	42,724	45,935	49,784
營業利益（損失）	13,735	6,124	172	3,961	4,563
業務外收入	932	2,669	7,311	4,331	10,168
業務外支出	3,105	460	1,114	879	500
本期損益	11,562	8,333	6,369	7,413	14,231

本會信用部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財務狀況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37	97.59	97.74	97.79	97.98
	存款占淨值比率	3,683.26	4,029.73	4,297.91	4,407.07	4,832.4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119.82	133.79	146.12	161.04	175.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08	100.24	99.86	99.57	99.21
	流動準備比率	60.44	60.01	61.11	62.40	65.88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30.46	31.09	29.50	29.47	24.92
	逾放比率(%)	0.25	0.26	0.30	1.03	2.31
	總資產週轉率(%)	1.68	1.32	1.06	1.30	1.41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3,049	2,307	1,787	1,919	2,09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82	347	265	285	5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6	0.20	0.16	0.19	0.37
	淨值報酬率(%)	10.12	8.09	6.71	8.62	18.11
	純益率(%)	15.80	15.05	14.85	14.86	26.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2	0.46	0.10	0.95	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2	7.53	1.80	15.58	11.31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4	9.02	8.76	8.17	8.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58	1.17	1.55	1.27	1.51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存款／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存款－放款）。
- (2)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3.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總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總額})}$ 。(註 3)
- (2) 逾期放款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 + \text{催收款}}{\text{放款總額}}$ 。(註 3)
- (3)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平均總資產}}$ 。(註 4)
-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總資產}}$ 。(註 4)
- (2) 淨值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淨值}}$ 。(註 4)
- (3) 純益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業務收入總額}}$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註 5)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資本支出}}$ 。(註 5)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合格淨值}}{\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frac{\text{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text{授信總餘額}}$ 。

註 2：實際流動準備包含超額準備、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註 3：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等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 4：年平均餘額係採 $\frac{(\text{期初餘額} + \text{每月底餘額})}{13}$ 之平均值計算。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流動負債係指流動負債－應付待交換票據＋存款－放款。
- (3)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5) 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高 雄 市 湖 內 區 農 會 監 事 審 查 報 告 書

本會 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12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第十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常務監事：謝 朝 惠



監 事：潘 能 裕



監 事：李 德 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

負債表、事業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度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7,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事業資金及公積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為辦理金融事業，依法設立金融事業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高雄市湖內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方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會)負有監督金融事業部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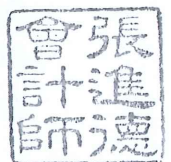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庫存現金	二	\$ 57,323,277	1	\$ 46,006,936	1	負債		\$ 3,183,808	-	\$ 2,889,685	-
存放行庫	二、四、六	2,751,806,536	63	2,670,840,613	63	應付款項		654,313	-	454,345	-
繳存存款準備金	二、四	131,539,000	3	132,874,000	3	應付利息		514,717	-	886,641	-
有價證券	二、四	22,500,000	1	25,000,000	1	代收款項		4,021,819	-	4,360,720	-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	7,415,051	-	5,050,243	-	預收款項		4,209,225,049	98	4,152,032,723	98
放款淨額	二、四、五	1,232,643,146	29	1,245,146,397	29	存款	四、五	3,540,260	-	3,406,402	-
基金及出資						其他負債	四	9,536,463	-	2,542,174	-
專案基金	二、四	3,283,192	-	3,147,483	-	內部往來		4,230,676,429	98	4,166,572,690	98
長期投資	二、四	1,432,900	-	1,432,900	-	負債合計					
基金及出資合計		4,716,092	-	4,580,383	-	淨值	二、四				
固定資產	二、四					各項公積		102,718,209	2	94,702,314	2
成本						累積盈虧		11,561,761	-	8,332,695	-
土地						淨值合計		114,279,970	2	103,035,009	2
房屋及建築		50,823,868	1	50,823,868	1						
電腦設備		26,202,125	1	26,202,125	1						
交通運輸設備		1,095,000	-	1,223,200	-						
雜項設備		930,000	-	930,000	-						
重估增值		815,000	-	1,604,089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83,385,939	2	83,385,939	2						
減：累計折舊		163,251,932	4	164,169,221	4						
固定資產淨額		(26,322,664)	(1)	(26,321,474)	(1)						
其他資產淨額		136,929,268	3	137,847,747	3						
資產總額	二、四	\$ 4,344,956,399	100	\$ 4,269,607,699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4,344,956,399	100	\$ 4,269,607,699	10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總幹事 曾國順

金融事業部主任：

會計部 曾國芳

主辦會計：

會計部 李彩鈴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				
放款利息收入		\$ 31,698,186	43	\$ 25,655,014	46
存儲利息收入		38,465,331	53	26,930,971	49
代辦業務收入		521,067	1	525,776	1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700,000	-	353,847	-
手續費收入		1,791,185	3	1,893,012	4
其他業務收入		-	-	2,000	-
營業收入合計		73,175,769	100	55,360,620	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款利息支出		(13,896,872)	(19)	(8,143,256)	(15)
呆帳	二、四	(5,700,000)	(8)	(4,760,000)	(9)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7,301,214)	(37)	(25,305,960)	(46)
業務費用		(4,010,599)	(5)	(3,832,499)	(7)
會議費用		(744,220)	(1)	(819,454)	(1)
管理費用		(7,788,277)	(11)	(6,375,521)	(11)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59,441,182)	(81)	(49,236,690)	(89)
營業利益		13,734,587	19	6,123,93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收入	二	132,784	-	145,483	-
整理收入		241,926	-	216,260	-
呆帳收回收入		407,505	1	1,947,281	5
專案計劃收入		84,000	-	-	-
雜項收入		65,779	-	359,514	-
小計		931,994	1	2,668,53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專案計劃支出		(84,000)	-	-	-
雜項支出		(520,820)	(1)	(459,773)	(1)
未實現跌價損失		(2,500,000)	(3)	-	-
小計		(3,104,820)	(4)	(459,773)	(1)
本期淨利		\$ 11,561,761	16	\$ 8,332,695	15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總幹事曾國順

金融事業部主任：

信用部主任 曾國芳

主辦會計：

會計部主任 李彩筠

高雄市政府內政部金融事業部

事業資金及公積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事業資金	各項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事業公積	法定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公積	固定資產 增值公積		
民國111年1月1日金額	\$ -	\$ 84,788,237	\$ -	\$ 1,922,060	\$ 1,793,523	\$ -	\$ 6,368,754	\$ 94,872,574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	-	6,368,754	-	-	-	-	(6,368,754)	-
報廢受贈固定資產	-	-	-	(170,260)	-	-	-	(170,260)
111年度淨利	-	-	-	-	-	-	8,332,695	8,332,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156,991	-	1,751,800	1,793,523	-	8,332,695	103,035,009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	-	8,332,695	-	-	-	-	(8,332,695)	-
報廢受贈固定資產	-	-	-	(316,800)	-	-	-	(316,800)
112年度淨利	-	-	-	-	-	-	11,561,761	11,561,7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489,686	\$ -	\$ 1,435,000	\$ 1,793,523	\$ -	\$ 11,561,761	\$ 114,279,97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61,761	\$ 8,332,69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及損失	5,700,000	4,760,000
折舊	601,679	606,846
未實現跌價損失	2,500,000	-
有關損益之營業資產淨(增加)	(2,364,808)	(540,272)
有關損益之營業負債淨增加	122,167	13,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0,799	13,172,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價證券(增加)	-	(25,000,000)
基金及出資(增加)	-	(122,307)
放款及催收款增加(增加)	8,978,751	(87,835,096)
其他資產(增加)	-	(2,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78,751	(112,960,2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57,192,326	74,491,19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38,901)	125,133
內部往來增加	6,994,289	(2,788,8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47,714	71,827,51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0,947,264	(27,960,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9,721,549	2,877,681,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0,668,813	\$ 2,849,721,549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內容：		
庫存現金	\$ 57,323,277	\$ 46,006,936
存放行庫	\$ 2,751,806,536	\$ 2,670,840,613
繳存存款準備金	\$ 131,539,000	\$ 132,874,00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總幹事 曾國順

金融事業部主任

信用部主任 曾國芳

主辦會計

會計部主任 李彩筠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及金融事業部業務範圍

本會創始於民國8年8月1日，經歷「文賢信用組合」、「有限責任文賢信用組合」、「湖內鄉農業會」、「湖內鄉農會」等之演變，以至今日之「高雄縣湖內鄉農會」。歷年來承蒙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輔導及歷屆會員代表、理監事、小組長們之通力合作奉獻心血，使本會能於和諧穩定中力求發展，旨在謀求會員最高福祉，繁華農村經濟，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導引農業之危機，願全體會員能自立自強共同為本會業務開創更光明之前途，冀期達成農民最高福祉。本會金融事業部主要承辦存、放款及代收等業務，分有大湖、海埔辦事處。因縣市合併民國100年4月25日更名為「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會金融事業財務報表係依照有關法令、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本會金融事業部總、分支機構間及各分支機構間之交易，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會金融事業部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十說明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3. 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

係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4. 繳存存款準備金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存款準備金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5.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會金融事業部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存放行庫及存放合庫之存款準備金等。

6.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係金融債券，其交易性質為持有至到期日，均以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債券之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7. 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放款授信時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者，為擔保放款。若有下列情形者，則歸類為逾期放款：(1)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2)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4)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8. 備抵呆帳

(1)備抵呆帳係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授信資產餘額，依本會金融事業部內部對各債權信用評等或帳齡分析，考量擔保品之價格後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分為：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
第一類(註)	1
第二類	2
第三類	50
第四類	100

註：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

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即予以沖銷。

9. 基金及出資

(1)本會金融事業部自民國104年度起設立之「專案基金－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係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列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依法僅可做為給付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及總幹事退休之用。

(2)本會金融事業部之「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投資款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入，現金股利則列為投資收入。出售時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10.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業經辦理重估者按重估價值入帳外，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足以延長原有資產使用年限、添置及重大更新者，均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之增加。經費收入支出會計類增置之財產，應以經費所出之購置費科目列帳，其為本會自籌經費者列入「資產公積」科目，其為承受或補助經費者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但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繼續使用年數重新評估殘值後，續提折舊。

本會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價值（或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11. 承受擔保品

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依評鑑之市價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鑑價較帳面價值為低時，則認列其備抵跌價損失。

12. 累積盈虧及各項公積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故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該部門事業公積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1)法定公積。(2)事業公積。(3)資產公積。(4)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3.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14. 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存放行庫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1,289,375	\$146,201,056
支票存款	37,000,000	56,000,000
定期存款	2,531,000,000	2,456,000,000
存放金資戶	32,517,161	12,639,557
合計	\$2,751,806,536	\$2,670,840,613

(1)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0元予高雄銀行，作為代理公庫存款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元予台灣銀行，作為代收高雄市各項稅費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3)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80,000,000元予全國農業金庫，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4)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10,000,000元予合作金庫，作為代收國稅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繳存存款準備金

本會金融事業部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存放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31,539,000元及132,874,000元。

3. 有價證券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0	\$25,00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00,00)	—
合計	\$22,500,000	\$25,000,000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有價證券用途皆未受限。

4. 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2,036,842	\$270,815
應收利息	5,131,338	4,532,557
應收收益	340,428	340,428
小計	7,508,608	5,143,800
減：備抵呆帳	(93,557)	(93,557)
淨額	\$7,415,051	\$5,050,243

5. 放款淨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放款及透支	\$1,069,093,108	\$1,078,600,905
統一農貸	50,393,568	57,415,439
專案放款	30,583,157	14,046,394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125,556,184	134,366,530
小計	1,275,626,017	1,284,429,268
減：備抵呆帳	(42,982,871)	(39,282,871)
淨額	\$1,232,643,146	\$1,245,146,397

(1)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3,219,813元及3,395,313元。

(2)本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2及111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6. 基金及出資

(1) 專案基金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2,581,059	\$2,579,595
總幹事退休金	472,324	338,208
公益金	229,809	229,680
合計	\$3,283,192	\$3,147,483

(2)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	評價方法
<u>112年12月31日</u>				
財金資訊(股)公司	48,285	\$432,900	0.01	成本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109,992	1,000,000	—	成本法
		<u>\$1,432,900</u>		
<u>111年12月31日</u>				
財金資訊(股)公司	48,285	\$432,900	0.01	成本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109,992	1,000,000	—	成本法
		<u>\$1,432,900</u>		

本會金融事業部係委託中華民國農會代為認購財金資訊(股)公司股票，並將之信託予中華民國農會，該股票由財金資訊(股)公司統籌代為保管；另本會金融事業部持有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7. 固定資產

項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50, 823, 868	\$83, 385, 939	\$134, 209, 807	\$—	\$134, 209, 807
房屋及建築	26, 202, 125	—	26, 202, 125	24, 591, 748	1, 610, 377
電腦設備	1, 095, 000	—	1, 095, 000	572, 000	523, 000
交通運輸設備	930, 000	—	930, 000	630, 000	300, 000
雜項設備	815, 000	—	815, 000	528, 916	286, 084
合計	\$79, 865, 993	\$83, 385, 939	\$163, 251, 932	\$26, 322, 664	\$136, 929, 268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50, 823, 868	\$83, 385, 939	\$134, 209, 807	\$—	\$134, 209, 807
房屋及建築	26, 202, 125	—	26, 202, 125	24, 261, 902	1, 940, 223
電腦設備	1, 223, 200	—	1, 223, 200	556, 200	667, 000
交通運輸設備	930, 000	—	930, 000	630, 000	300, 000
雜項設備	1, 604, 089	—	1, 604, 089	873, 372	730, 717
合計	\$80, 783, 282	\$83, 385, 939	\$164, 169, 221	\$26, 321, 474	\$137, 847, 747

(1)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保額均為29,100,000元。

(2)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8. 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催收款	\$3,219,813	\$3,395,313
減：備抵呆帳	(3,208,136)	(1,208,136)
小計	11,677	2,187,177
(2)存出保證金	123,066,224	123,066,22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123,000,000)	(123,000,000)
小計	66,224	66,224
(3)承受擔保品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小計	—	—
(4)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6,128	7,979
淨額	<u>\$84,029</u>	<u>\$2,261,380</u>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承受擔保品均未投保火險。

9. 存款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45,890,811	\$48,122,490
公庫存款	21,490,161	19,315,542
活期存款	1,407,915,922	1,415,933,110
定期存款	263,851,000	265,153,5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601,339,734	1,565,198,762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40,431,801	39,173,199
定期儲蓄存款	828,305,620	799,136,120
合計	\$4,209,225,049	\$4,152,032,723

10. 其他負債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2,581,059	\$2,579,595
總幹事退休金	472,324	338,208
存入保證金	30,154	30,154
臨時事業資金	220,785	220,785
公益金	229,810	229,681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6,128	7,979
合計	\$3,540,260	\$3,406,402

11. 各項公積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事業公積	\$99,489,686	\$91,156,991
捐贈公積	1,435,000	1,751,800
資產公積	1,793,523	1,793,523
合計	\$102,718,209	\$94,702,314

12. 盈餘分配

本會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金融事業部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金融事業部門之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另本會金融事業部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 (3)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3. 備抵呆帳

112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 法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無 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0,491,007	\$93,557	\$—	\$40,584,56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00,000	—	—	5,700,000
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46,191,007	\$93,557	\$—	\$46,284,564

111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 法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無 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5,670,007	\$93,557	\$61,000	\$35,824,56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760,000	—	—	4,760,000
重分類	61,000	—	(61,000)	—
期末餘額	\$40,491,007	\$93,557	\$—	\$40,584,564

本會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且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情形，相關資料並業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8日農授金字第0985070013號函之規定經本會金融事業部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為本會利害關係人：

1.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
2.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3.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4.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5.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6.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20,168,210	1.58%	\$15,037,455	1.17%
存款	\$87,754,401	2.08%	\$78,329,941	1.89%

本會金融事業部根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範圍及額度內之外，不得為無擔保放款；為擔保放款時，應有十足擔保，且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行庫-定期存款	\$123,000,000	\$123,000,000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一)受託代收或委託代管之款項分別為48,204,824元及48,676,085元。

(二)代會員保管有價證券及收受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提供本會金融事業部保管者分別為69,782,937元及129,996,528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會金融事業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庫存現金	\$57,323	\$—	\$—	\$—	\$—	\$—	\$57,323
存放行庫	220,807	—	—	2,531,000	—	—	2,751,807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1,539	—	—	—	—	—	131,539
應收款項淨額	1,800	143	—	—	—	—	1,943
應收利息	1,914	1,562	106	25	555	969	5,131
放款淨額	1,817	761	10,987	15,220	330,379	873,480	1,232,644
合計	<u>\$415,200</u>	<u>\$2,466</u>	<u>\$11,093</u>	<u>\$2,546,245</u>	<u>\$330,934</u>	<u>\$874,449</u>	<u>\$4,180,38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2,084	\$447	\$580	\$—	\$56	\$17	\$3,184
應付利息	135	78	126	266	50	—	655
存款	3,242,723	134,025	236,070	505,908	90,499	—	4,209,225
合計	<u>\$3,244,942</u>	<u>\$134,550</u>	<u>\$236,776</u>	<u>\$506,174</u>	<u>\$90,605</u>	<u>\$17</u>	<u>\$4,213,064</u>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庫存現金	\$46,007	\$—	\$—	\$—	\$—	\$—	\$46,007
存放行庫	214,841	—	—	2,456,000	—	—	2,670,841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2,874	—	—	—	—	—	132,874
應收款項淨額	37	140	—	—	—	—	177
應收利息	1,602	1,594	49	6	464	818	4,533
放款淨額	162	1,459	1,291	8,787	358,489	874,958	1,245,146
合計	<u>\$395,523</u>	<u>\$3,193</u>	<u>\$1,340</u>	<u>\$2,464,793</u>	<u>\$358,953</u>	<u>\$875,776</u>	<u>\$4,099,578</u>

負債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1,990	\$670	\$157	\$—	\$56	\$17	\$2,890
應付利息	96	36	92	192	38	—	454
存款	3,191,156	117,075	249,200	494,564	100,038	—	4,152,033
合計	<u>\$3,193,242</u>	<u>\$117,781</u>	<u>\$249,449</u>	<u>\$494,756</u>	<u>\$100,132</u>	<u>\$17</u>	<u>\$4,155,377</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會金融事業部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庫存現金	\$57,323,277	\$57,323,277	\$46,006,936	\$46,006,936
存放行庫	2,751,806,536	2,751,806,536	2,670,840,613	2,670,840,613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1,539,000	131,539,000	132,874,000	132,874,000
有價證券	22,500,000	25,128,000	25,000,000	25,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7,415,051	7,415,051	5,050,243	5,050,243
放款淨額	1,232,643,146	1,232,643,146	1,245,146,397	1,245,146,397
長期投資	1,432,900	1,432,900	1,432,900	1,432,900
負債：				
應付款項	3,183,808	3,183,808	2,889,685	2,889,685
應付利息	654,313	654,313	454,345	454,345
存款	4,209,225,049	4,209,225,049	4,152,032,723	4,152,032,723

本會金融事業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繳存存款準備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2. 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十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2,575,381,323	1.46	\$2,602,689,624	1.02
繳存款準備金	131,450,569	0.61	125,285,384	0.23
放款	1,293,755,942	2.44	1,235,202,263	2.07
負債：				
活期存款	1,338,333,251	0.06	1,353,299,735	0.03
活期儲蓄存款	1,602,856,836	0.09	1,576,957,670	0.06
定期存款	263,480,983	0.97	267,403,384	0.52
定期儲蓄存款	820,161,092	1.03	799,780,358	0.59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39,160,191	1.83	37,775,160	1.76
公庫存款	16,716,484	0.03	14,467,112	0.0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十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基礎，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 (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合格淨值 (H)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
	(2)事業公積	99,490
	(3)法定公積	-
	(4)特別公積	-
	(5)捐贈公積	1,435
	(6)資產公積	1,793
	(7)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 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
	(8)本期損益	11,562
	第一類資本合計(A)	114,280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 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註1)	24,721
	第二類資本合計(B)	24,721
	淨值總額(C)=(A)+(B)	139,001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I)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1,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433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
	其他長期投資(G)	-
	合格淨值(H)=(C)-[(D)+(E)+(F)+(G)]	137,568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I)		\$1,412,653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合格淨值(H)/風險性資產總額(I)		9.74%

附註一：風險性資產總額(H)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表二，惟依據農授金字第1045070290號應扣除特定損失239仟元。

附註二：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係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

附表二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 現金	0%	\$57,323	\$-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133,132	-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71	7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2,755,477	551,096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45%	967,864	435,539
7.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及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註一	175,184	163,351
8.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 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項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167,598	9,252
9.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253,647	253,647
合 計		\$4,510,296	\$1,412,892

附註一：以 200 萬元為區分，200 萬元以下適用 75%，超過 200 萬元則全部適用 100%。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比 率 %	
流 動 資 產	2,970,584	2,879,772	90,812	3.15	
放 款 淨 額	1,232,644	1,245,146	-12,502	-1.00	
基 金 及 出 資	4,716	4,580	136	2.97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136,929	137,848	-919	-0.67	
其 他 資 產	84	2,261	-2,177	-96.28	
資 產 總 額	4,344,957	4,269,607	75,350	1.76	
流 動 負 債	8,376	8,591	-215	-2.50	
存 款	4,209,225	4,152,033	57,192	1.38	
往 來	9,536	2,542	6,994	275.14	
其 他 負 債	3,540	3,406	134	3.93	
負 債 總 額	4,230,677	4,166,572	64,105	1.54	
事業資金及公積	102,718	94,702	8,016	8.46	
本 期 損 益	11,562	8,333	3,229	38.75	
淨 值 總 額	114,280	103,035	11,245	10.91	
負債及淨值總額	4,344,957	4,269,607	75,350	1.76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備 註
業 務 收 入	73,176	55,361	17,815	32.18	
業 務 支 出	59,441	49,237	10,204	20.72	
營業利益(損失)	13,735	6,124	7,611	124.28	
業 務 外 收 入	932	2,669	-1,737	-65.08	
業 務 外 支 出	3,105	460	2,645	575.00	
本 期 損 益	11,562	8,333	3,229	38.75	

(三)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信用部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三、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 113 年 2 月 06 日第十九屆理事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併此聲明。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理事長：蘇 漢 鐘

總幹事：曾 國 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0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06日
謹代表高雄市湖內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 業 部

聲明人

理事長：蘇漢鐘



總幹事：曾國順



稽核人員：謝友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李耀農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049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88271908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0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進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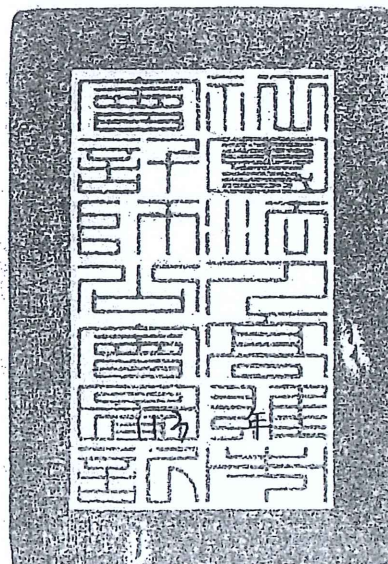


核對人：王偉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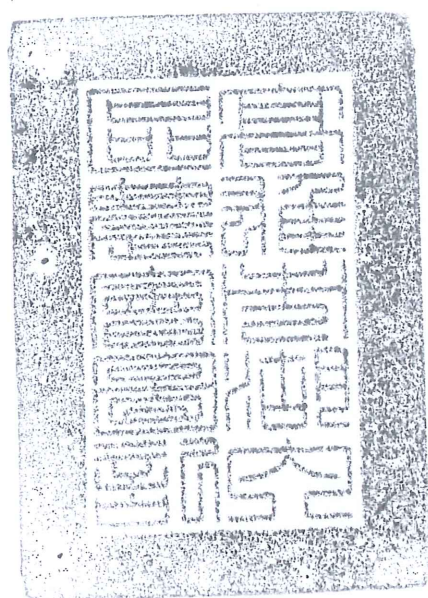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月 2 日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理事長蘇漢鐘

